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呂易晨請求分割遺產，卻以呂易晨為被告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訴訟標的價額及真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，與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(一)(二)任1項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記載真正被告姓名、住所之起訴狀(應載明本件案號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。

(二)查報上開房地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(併應提出足以佐證交易價額之資料)，及債務人呂易晨就上開房地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(即上開房地交易價值，乘以呂易晨之應繼分比例)，此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萬0,805元。

(三)陳報本件共有物之分割方案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